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Ding He Mining Holdings Limited

鼎和礦業控股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705)

有關清盤呈請之最新狀況

茲提述鼎和礦業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三日及二零一八年四月十八日之公告（「該等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針對本公司之清盤呈請。除非另有所指，本公告所用詞匯與該等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董事會謹此提供最新消息，高等法院已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二十日上午九時三十分進行呈請之聆訊。呈請人之代表律師於聆訊中提出，待本公司將於二零一八年七月十一日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得出結果前，要求將聆訊押後8個星期（「呈請人之要求」）。本公司就呈請人之要求沒有做出反對。分擔人代表律師亦沒有就呈請人之要求做出反對。

據此，法庭頒令將聆訊押後至二零一八年八月十五日上午九時三十分進行。

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刊發進一步公告以知會此事的任何進展。

承董事會命
鼎和礦業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劉強

香港，二零一八年六月二十一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劉強先生、盧素芳女士、梁維君先生、尹仕波先生、范偉鵬先生及陳亮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黃志恩女士、陳偉傑先生及袁光明先生。